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溢多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496.77 万元，期限为 6 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2,035.35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4,461.4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9]40020001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64,461.42
加：公司结算账户代付中介费用	127.3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4,588.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9年1月7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23001243018400	17,884.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050164613500001031	25,951.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30668839	20,752.78
合计		64,588.76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4,461.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 度投入金 额 ^{注1}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 20,000 吨生物酶制剂项目	无	20,752.78	20,752.78	20,752.78	-	-	-	-	-	-	-	否
年产 15,000 吨食品级生物酶制剂项目	无	17,884.76	17,884.76	17,884.76	-	-	-	-	-	-	-	否
年产 1,200 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	无	17,383.23	17,383.23	17,383.23	-	-	-	-	-	-	-	否
收购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无	8,568.00	8,568.00	8,568.00	-	-	-	-	-	-	-	否
合计	-	64,588.76	64,588.76	64,588.7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此种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存在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溢多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0070008 号”《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溢多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溢多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溢多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